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拟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羽韬（签字）： _____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卫华（签字）： _____

2022年4月20日